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101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許俊傑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周雯琦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零柒佰陸拾玖元，及其中臺幣肆萬玖仟零參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